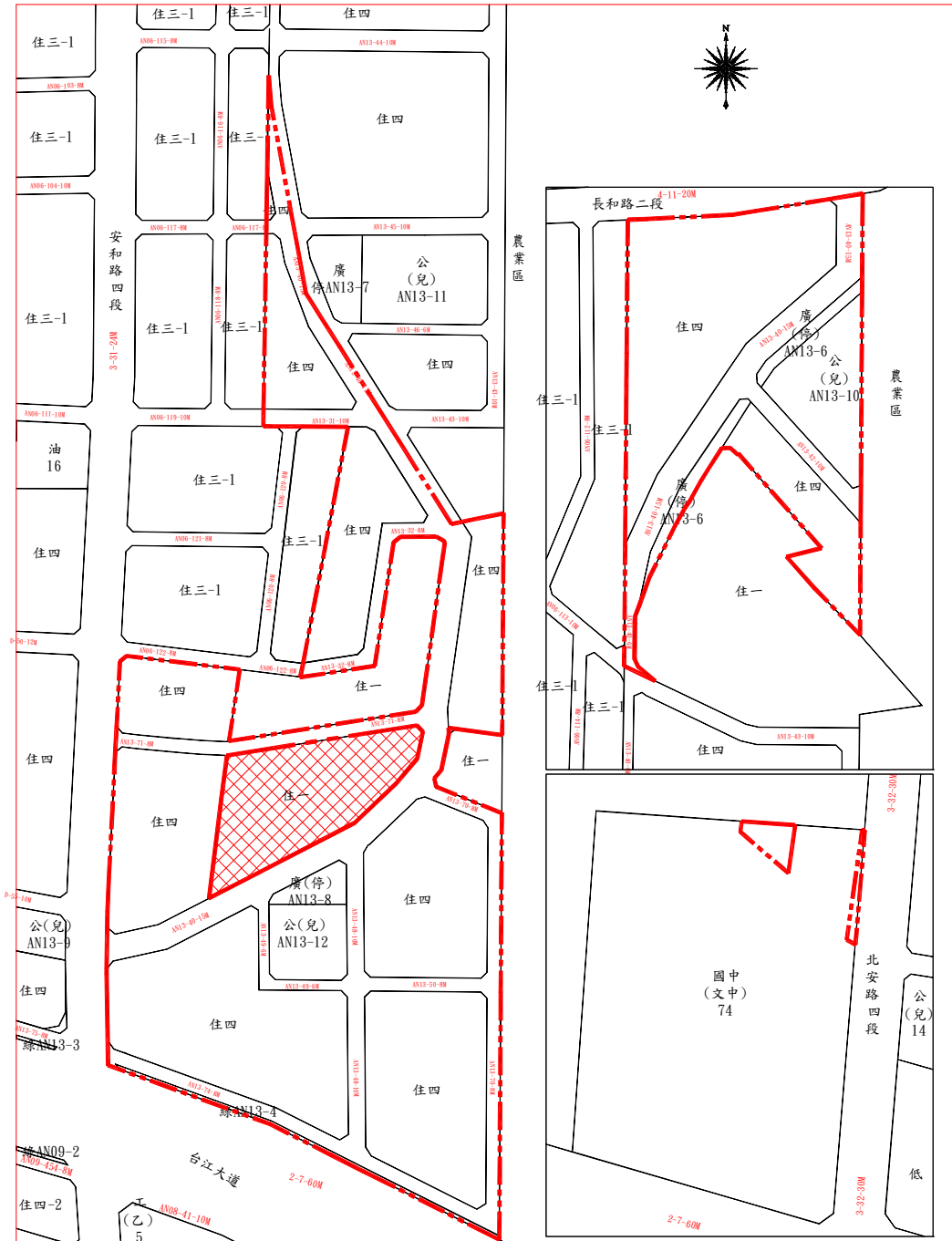


臺南市第 137 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四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月七日

臺南市第 137 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7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東和里活動中心(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一段 805 號)

出席人員：詳如會員名冊簽到簿

主 席：鄭登文 記 錄：蔡宗憲

主席報告：

本重劃區總會員人數共 287 人，總面積共 92,761.86 平方公尺，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有投票資格會員人數總共 236 人，總面積 92,625.11 平方公尺。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本次會議現場親自出席會員人數有 53 人，委託出席人數有 100 人，總共有 153 人，佔全區全體會員人數 53.31%，其面積共 68,669.25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74.03%，已有全體會員人數及其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本次第四次會員大會。

臺南市第 137 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四次會員大會議案討論

議案一：認可重劃分配結果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34 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前次會員大會提案之認可重劃分配草案結果，為避免程序問題，本次再次召開大會提案確認。
- 三、本次土地分配結果草案係依最新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方案，經本會第 18 次理事會研擬通過在案，並經第 19 次理事會提案召開會員大會，其土地分配成果草案業經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2 年 8 月 10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20929200 號函備查，依法檢具下列圖冊提請會員大會認可：
 - 1.計算負擔總計表。
 - 2.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
 - 3.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 4.重劃前地籍圖。
 - 5.重劃前後地號圖。
 - 6.重劃前後地價圖。

辦法：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136 人，佔全體會員 57.63%，其同意總面積為 64,107.12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69.21%，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備註：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剔除不列入計算之人數及所有土地面積後，規定具有投票資格總人數共 236 人，其面積為 92625.11 平方公尺。

會議照片



會議照片

